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司宇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　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三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79H135、273H105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兩造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連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99元，給付方法為自108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之末日給付15,416元、第6期給付15,419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屆期未給付，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。然相對人屆期均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

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8年2月2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連帶支付聲請人92,499元，給付方法為自108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之末日給付15,416元、第6期給付15,419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，如有一期屆期未給付，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79H135、273H105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108年3月31日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